

刑事法判解

乘機性交罪和強制性交罪之區別

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男見鄰居十七歲之乙女貌美，一日假借邀請乙女來家裡作客之名，將乙女帶至自己臥房，並將其壓制在床上，不顧乙女意願，與其為性交行為。經查乙女為輕度智能障礙者，其反應及理解能力較一般人為低，但仍具有基本意識、陳述與行為能力。甲男被起訴加重強制性交罪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女既為智能障礙者，應屬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為性交行為，故甲應成立乘機性交罪。
- (B) 乙女知悉性交之意義，於甲男對其為性交行為時不僅有「不願意」之意思，且有抗拒之舉動，故甲應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。
- (C) 甲男假借邀請乙女來作客之名對乙女為性交行為，屬施用詐術使乙女陷於錯誤，故應構成詐術性交罪。
- (D) 乙女為十七歲之未成年人，故甲男明知乙女未成年仍與乙女為性交行為，應僅構成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……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乘機性交罪，係以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」，為其要件。亦即被害人除須具有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外，尚須因上述情形致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為性交行為者，始克當之。若被害人雖有輕度智能障礙，但僅係反應及理解能力較一般人為低，仍瞭解性交行為之意義，而尚無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為性交行為之情形者，即與上述罪名之要件不侔。…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強制性交罪之要件

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係以強暴、脅迫、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行為，多數見解認為其手段必須帶有強制性，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與其為性交行為，方能成立本罪。惟少數說參酌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認為本罪其他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，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，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，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，始符立法本旨。

二、乘機性交罪之要件

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罪係指利用男女之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相類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行為。本罪與強制性交罪之區別在於，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欠缺抵抗能力，係因加害人之強制手段製造而成，而乘機性交罪之被害人，係因既存身心障礙之情形而無法抗拒，行為人僅利用機會加以為性交行為。惟倘若該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尚能知悉性交之意義，亦可自行決定是否與他人發生性交行為，在性交過程中亦能反抗並表達不願意，則仍適用強制性交罪，不能僅因具有身心障礙便判定為乘機性交罪。

三、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之要件

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，係指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，該保護法益除了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亦包含性在生理上之健康成長發展權。故縱使得被害人同意之性交行為，因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，故仍構成本罪。

【關鍵字】

乘機性交、強制性交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22條、刑法第225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盧映潔，〈強制性交罪與乘機性交罪之區別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20期，2004年6月，頁16-1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